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2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王惠銘

被告 李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5,2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年率1.72%）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年率為2.295%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8日止，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2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
04 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戶
05 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法視同自
07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8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09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1 書 記 官 許雁婷